

# “一元制”公司治理结构下股东代表诉讼前置程序的制度逻辑与优化

赵景琛\*

**内容摘要** 股东代表诉讼前置程序旨在穷尽公司内部救济，平衡股东诉权与公司自治。2023年修订的《公司法》引入“一元制”治理结构，允许公司选择监事会或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能，这对前置程序的请求对象、豁免规则及审查程序提出了新的挑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对前置程序的请求对象、豁免情形作出细化规范。以“一元制”为视角，剖析前置程序的制度逻辑与规范价值，梳理请求对象模糊、特殊情形下直接起诉的冲突、前置程序与实质性审查割裂等问题，并结合征求意见稿，从明确请求对象、完善豁免规则、融入实质性审查三个维度提出优化路径，以期为司法解释正式出台提供理论支撑，破解“一元制”背景下的实践困境。

**关键词** 股东代表诉讼 前置程序 一元制 司法解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所确立的诉讼当事人直接利害关系原则，股东在寻求法律救济时，其诉讼资格严格限于直接遭受的损失范畴，而对于间接损失的索赔，适格原告则应为直接受损的公司，具体落实于公司内部具备法定资格提起诉讼的机构或个人。尽管法律对这些主体设定了维护公司利益的忠实与勤勉义务，实践中却频繁出现公司内部机构怠于或拒绝履行该职责的情况，特别是在利益冲突存在或机构本身即为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者时。此情境下，公司的直接利益与股东的间接利益均陷入一个悖论之中：具备维护权益之责的主体不作为，而渴望采取行动的主体却无权为之。破解这一困境的关键在于超越《民事诉讼法》的直接利害关系框架，实现公司诉权的合理转移，赋予其他适宜主体以诉讼权利。对此，立法层面的积极回应是构建股东代表诉讼制度，该制度赋予股东以维护公司利益

\* 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广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广东省法学会研究基地特约研究员。本文系广东省哲社科规划重点委托项目“新公司法背景下企业跨境经营与合规治理研究”（编号：GD25XFZ01）的阶段性成果。



为目的的诉讼担当角色，亦被称为派生诉讼、衍生诉讼或代位诉讼等，依据诉讼中所涉持股关系的层次，可进一步细分为单层、双重乃至多重股东代表诉讼。我国于2005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时，正式引入了单层股东代表诉讼制度，其核心在于构建一套严谨的程序机制，包括前置程序的设置及其豁免规则、诉讼当事人适格的界定等。<sup>〔1〕</sup> 本文聚焦于“一元制”公司治理结构下的股东代表诉讼前置程序探讨，特别针对单层股东代表诉讼层面进行深入分析，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sup>〔2〕</sup> [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 相关规定，挖掘其对前置程序优化的指导意义，为制度完善提供理论与实践支撑。

## 一、问题的提出

股东代表诉讼制度最初形成于19世纪初的英美法系国家，作为一种衡平法上的特殊构造，其核心宗旨在于捍卫公司免受来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内部管理者或其他第三方的侵害，进而间接保护少数股东权益。<sup>〔2〕</sup> 该制度在英美法系国家流行后，亦被大陆法系国家广泛采纳，我国亦在2005年《公司法》修订时，正式引入了这一机制。鉴于防范滥诉的考量，各国均对股东代表诉讼制度设置了实体及程序上的严格限制。2023年，我国《公司法》再次修订，引入了公司治理的单层制架构，但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架构的适用需满足法定条件，即公司需设立审计委员会，并由其承担监事会的职能。由此，监督职能的履行实质上实现了从典型监督机制向非典型监督机制的转变。在此背景下，新《公司法》第189条明确规定，股东在提起代表诉讼前，必须先向公司相关机关提出书面请求，要求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此即股东代表诉讼的前置程序。具体而言，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股东需书面请求监事会提起诉讼；反之，若监事存在此类行为，则股东应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请求。

然而，新《公司法》对“一元制”下前置程序的规定较为原则，未能充分回应实践中出现的请求对象模糊、豁免情形界定不清、审查程序缺失等具体问题，导致司法实践中出现裁判尺度不一、中小股东维权困难、公司内部治理与司法救济衔接不畅等困境。正是基于此，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专门针对新《公司法》实施后的法律适用难题作出细化规定，其中第54条至第56条关于股东代表诉讼当事人、前置程序及其例外的条款，直接回应了“一元制”治理结构下前置程序的核心争议，为破解实践困境提供了明确指引。深入评析可见，《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虽有显著进步，但仍存在可完善之处。以第54条为例，其虽然对请求对象的界定区分了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不同情形，但未明确审计委员会成员与被诉行为存在利害关系时的救济路径，易导致前置程序流于形式。

申言之，基于“一元制”公司治理结构的分析前提，结合现行有效公司法司法解释与《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股东代表诉讼制度面临三个核心问题：其一，在制度衔接层面，现行司法解释与新《公司法》“一元制”治理结构如何适配？《公司法司法解释（征

〔1〕 刘凯湘：《股东代表诉讼的司法适用与立法完善——以〈公司法〉第152条的解释为中心》，载《中国法学》2008年第4期。

〔2〕 蔡立东：《论股东派生诉讼中被告的范围》，载《当代法学》2007年第1期。

征求意见稿)》相关条款的进步性与不足何在?如何完善以填补规范空白?其二,在制度逻辑层面,“一元制”架构下审计委员会的功能定位如何重构股东代表诉讼前置程序的请求主体?《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54条对请求对象的界定是否足以破解“请求无门”的困境?其三,在制度效能层面,“一元制”下前置程序的审查标准、豁免规则应如何优化?如何通过完善《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相关条款,弥合公司自治效率与股东权益保护的价值张力,实现遏制滥诉与保障维权的双重目标?这正是本文所要探讨的核心议题。

## 二、“一元制”下股东代表诉讼前置程序的制度逻辑

公司治理架构从二元制向单层制的转型,不仅引发股东代表诉讼前置程序的形式适配问题,更深层次地触发了制度价值与实施效能的重新调适需求。股东代表诉讼的直接目的是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胜诉的关键在于向法庭提供证明被告侵害公司合法权益进而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充分证据。实践中,侵害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多发生在公司对外的经营活动和对内的管理活动之中。在控制权和所有权相分离的现代公司,负责经营、管理公司的并非股东,而是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和人员,他们对公司经营管理事务的了解程度远大于股东,对于应当通过何种方式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的判断也比股东更为精准。<sup>[3]</sup>此外,公司作为一个具有独立人格的主体,在自身权益受损害时应当有权利且有责任自行维护。因此,无论是基于有效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的考量,出于节约司法资源、防止股东滥诉的目的,还是出于对公司独立人格、公司自治的尊重,股东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之前原则上应首先穷尽公司的内部救济,这在理论上被称为股东代表诉讼的前置程序,也称“先诉请求”,这一核心逻辑不仅贯穿于新《公司法》第189条的规定,更在现行有效的司法解释及《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中得到进一步细化和延伸。

### (一)前置程序中请求对象的确定

股东代表诉讼的前置程序,其本质在于要求股东在提起诉讼前必须首先尝试通过公司内部救济途径解决问题。在公司权益受损时,股东理论上可以寻求的公司内部救济主体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然而,哪个或哪些机构具体成为股东求助的对象,则因各国和地区公司治理结构的差异而有所不同。在我国传统的双层制公司治理结构框架下,监事会或未设立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通常是股东寻求救济的首选对象。但若监事本身即为侵害公司合法权益的主体,股东则需转向董事会,请求其以公司名义提起诉讼。值得注意的是,2023年修订的《公司法》在保留原有双层制公司治理结构的基础上,引入了单层制(或称“一元制”)公司治理结构的选项,允许公司自主选择设立监事会(或监事)作为监督机构,或在董事会内部设置审计委员会来履行监督职能。这一改革亮点在股东代表诉讼前置程序中的体现是,股东可直接向董事会提出先诉请求,即便预期被告中可能包含董事会成员。尽管上述规定与我国公司法对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权配置的预期相符,但在“一元制”公司治理结构下,如何确保前置程序目的的实现仍需深入探讨,核心问题在于股东应具体向董事会的哪个具体机构提出先诉请求,而这一问题正是《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54条试图解决的核心议题。

《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54条针对“一元制”下请求对象模糊的困境,作出

[3] 山茂峰:《论股东代表诉讼中公司的地位及其权利》,载《北方法学》2023年第6期。



了分层界定，其进步性尤为突出：一是明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时，优先由监事会代表公司起诉，不设监事会的由监事起诉；二是专门针对“一元制”架构，规定公司不设监事的，由行使监事会职权的审计委员会中无利害关系的成员代表公司参加诉讼；三是考虑到极端情形，规定公司既不设监事也不设行使监事会职权的审计委员会的，由书面请求公司起诉的股东或者其他与被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利害关系的其他股东代表公司参加诉讼；四是明确监事损害公司利益时，由董事会或不设董事会的董事代表公司起诉。上述规定填补了新《公司法》的规定空白，明确了“一元制”下不同机构设置情形的请求对象，破解了“请求无门”的实践困境，与“内部救济优先”的前置程序逻辑高度契合。

具体而言，一方面，针对有限责任公司，新《公司法》第 69 条赋予公司根据章程在董事会中设立审计委员会的权利，该委员会可行使监事会的职权，从而使得公司有权选择不设监事会或监事。同时，第 83 条进一步规定了规模较小或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而仅设一名监事来行使监事会的职权，且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甚至可以完全不设监事。<sup>〔4〕</sup>这种灵活性虽提高了公司治理效率，但也可能导致极端情况下无审计委员会、无监事会甚至无监事的状况出现。在此情境下，《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 54 条虽规定了股东代表公司诉讼的路径，但未明确股东提起前置请求的具体方式，若股东未履行书面请求程序直接起诉，是否符合豁免条件，仍需进一步明确。

另一方面，对于股份有限公司而言，新《公司法》第 121 条允许其在董事会中设立审计委员会，该委员会同样可行使监事会的职权，从而使得公司有可能仅设立审计委员会而不设监事会或监事。在股份有限公司中，若仅存在审计委员会作为监督机构，《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 54 条明确了股东应向审计委员会无利害关系成员提出请求，但未明确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程序、决策机制，也未规定审计委员会拒绝或怠于履行职责的认定标准，可能导致前置程序流于形式。因此，股东代表诉讼前置程序中请求对象的确定，不仅受到公司治理结构差异的影响，还需考虑具体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及职权配置，而《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虽迈出了关键一步，但仍需进一步细化，以充分契合前置程序的制度逻辑。

## （二）前置程序中的规范价值表达

前置程序在本质上构成了股东请求公司内部相关机构以公司法人身份追究侵害公司合法权益主体法律责任的一种程序机制。依据我国《公司法》的明确规定，股东的此项请求必须以书面形式正式提出，且内容需详尽阐述侵害公司合法权益的主体身份、具体侵权行为等关键信息，以便于公司内部相关机构进行审查，并据此作出是否启动诉讼程序的决定。在我国公司治理结构框架下，股东会、董事会与监事会分别承载着公司的决策权、经营管理权与监督权。这一制度设计旨在通过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实现权力的相互制衡，确保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同时形成相互制约的关系，以保障公司的顺畅运营。股东代表诉讼制度自引入之初，便被寄予厚望，被视为改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手段。它通过赋予中小股东提起诉讼的权利，旨在对公司董事等管理层形成有效震慑，其制度设计的本质根源于“权力制衡”的理念。然而，股东行使诉权并非公司治理的常规手段，而应当在公司治理机制失灵的特殊情境下方得适用。

〔4〕 冯果、吴雅璇：《一元制公司治理结构下董事会的功能检视与再造》，载《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5期。

对于股东代表诉讼制度的规范价值评价,呈现出鲜明的双面性特征。其积极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其一,促进争议的内部解决。前置程序要求股东在提起诉讼前,必须先向公司内部的有关机关(监事会或董事会)提出请求,这实际上是在鼓励公司内部通过自查自纠的方式解决潜在的纠纷,这种内部解决机制能够减少不必要的法律诉讼,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其二,强化监督与制衡。通过前置程序股东可以间接地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如果这些人员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股东可以通过书面请求的方式,要求监事会或董事会提起诉讼,以进一步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防止内部控制现象的发生。

在“一元制”公司治理结构下,股东代表诉讼前置程序的规范价值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由于董事会同时承担决策与监督职能(审计委员会隶属于董事会),股东对董事会的监督作用可能相对较弱。然而,前置程序仍然要求股东在提起诉讼前向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促使董事会更加审慎地行使职权,避免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同时,如果董事会未能履行职责,股东仍然有权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这一逻辑在《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55条中得到明确体现,也就是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等未代表公司提起诉讼的,股东可依法提起代表诉讼,将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列为第三人,既保障了股东的救济权利,又尊重了公司的独立人格。因此,从规范价值的实现路径来看,《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强化了前置程序的核心价值,第55条明确股东代表诉讼的当事人地位,规范诉讼程序,既防止了股东滥诉,又保障了股东维权的正当路径。

### (三) 前置程序豁免情形类型化阐释

股东代表诉讼前置程序的履行要求,不仅应立足于必要性的理性审视,还需兼顾其实际执行的有效性考量。前置程序的设置初衷在于尊重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的自主决策权,旨在促使公司能够自主选定最适合的权益保护路径。然而,过度僵化地强调前置程序的严格遵守,可能会使公司在冗繁的程序流程中逐渐丧失保护自身权益的有利时机,最终导致权益维护的困难重重。因此,将前置程序的履行视为股东代表诉讼中穷尽公司内部救济途径的原则性规定更为恰当,而在特定情形下,股东应有权豁免前置程序,直接启动司法救济程序。关于前置程序的豁免例外,我国《公司法》采用概括性立法模式,并未具体列举豁免情形,而是将判断标准聚焦于“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sup>[5]</sup>针对“情况紧急”的认定与适用问题,学界尚未形成统一观点,相关讨论可归纳为以下三种代表性思路:其一,有观点主张以时间紧迫性为核心判定要素,建议通过明确列举的方式划定“情况紧急”的具体范畴,以此增强法律适用的确定性;<sup>[6]</sup>其二,部分学者认为,“情况紧急”应限定为非因股东自身过错引发且超出股东控制能力的客观紧急情形,例如侵权人正在转移公司资产、关联交易合同履行期限即将届满等;<sup>[7]</sup>其三,也有观点提出,鉴于实践中紧急情形的复杂性与多样性,法律难以穷尽列举所有情形,宜由司法机关结合个案的具体事实与情节进行综合裁量。<sup>[8]</sup>

[5] 朱芸阳:《论股东派生诉讼的实现——以“理性经济人”为假设的法经济学解释》,载《清华法学》2012年第6期。

[6] 王亮:《股东代表诉讼的权利属性阐明——以前置程序重构为中心》,载《学术探索》2015年第12期。

[7] 王淼、许明月:《美国特拉华州二重代表诉讼的实践及其对我国的启示》,载《法学评论》2014年第1期。

[8] 贺茜:《实体与程序双重视角下股东权益的司法保护——以“股东代表诉讼”为切入点》,载《法学论坛》2024年第1期。



从上述分析不难看出,我国《公司法》对前置程序豁免的认定,以股东诉请事项的实质紧迫性为核心要件,其内在逻辑在于强调紧急状态下,通过诉讼及时维护公司权益的实质价值优先于前置程序的形式性要求。在此情形下,若仍要求股东严格履行常规状态下的前置程序,显然不符合制度设置的初衷。但这并不意味着,在非紧急情形下股东履行前置程序的要求可以被任意突破。在司法实践层面,“情况紧急”的认定标准尚未形成统一共识,导致相关事由在具体适用过程中,呈现出裁判尺度不尽一致的现象。这主要归因于两方面:一是司法实践中出现了除“情况紧急”外的其他豁免事由,但法院因缺乏相应的法律依据而不得不依赖“情况紧急”作为裁决依据;二是“情况紧急”这一概括性表述在司法实践中赋予了法官较大的自由裁量权,导致在具体事项的紧急性认定上存在裁判标准不一的情况。

近年来,随着《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九民纪要》)的发布,我国法院在前置程序豁免问题上的分歧逐渐减小。具体而言,《九民纪要》规定,在股东向公司提出先诉请求且公司不存在提起诉讼可能性的情况下,可豁免原告股东的前置程序要求。这一规定体现了股东代表诉讼前置程序背后的制度逻辑与价值追求,应予肯定。因为公司法设置前置程序的核心目的在于利用公司内部监督机制,维护公司的独立人格和自主意志。因此,实践中逐渐接受了“请求无价值”的判断标准,并在司法实践中不断细化这一规则,进一步拓展了我国股东代表诉讼前置程序的豁免事由,使我国股东代表诉讼制度更加合理,也更符合国际主流公司法实践的趋势。而《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56条的类型化列举正是对这一实践经验的总结与规范,其条款设计既坚守了前置程序的制度逻辑,又回应了“一元制”公司治理结构带来的新需求,为前置程序豁免规则的完善提供了清晰的方向,同时也为后续司法解释的正式出台奠定了基础。

### 三、“一元制”下股东代表诉讼前置程序的制度需求

在将司法力量引入以效益最大化为根本导向的市场经济环境时,必须基于充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旨在防止股东滥用诉讼权利,随意提起代表诉讼,从而避免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必要的干扰与阻碍。商事立法始终秉持效益优先的基本原则,通过司法途径介入公司内部治理难题,往往是在其他非诉讼手段无法有效解决问题时的无奈选择。然而,在“一元制”公司治理模式的特定语境下,股东代表诉讼程序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新挑战。监事会在公司法的框架下被赋予了至关重要的监督职能,尽管社会各界为使其名副其实付出了诸多努力,然而,由于多重复杂因素的交织影响,监事会往往被视为公司治理结构中饱受批评的机构。<sup>[9]</sup>随着监事会职能被审计委员会取代的趋势,甚至在极端情况下,出现了既无监事会又无审计委员会的情形,这无疑对股东代表诉讼的前置程序提出了新的发展方向与路径的深刻思考。在“一元制”公司治理模式下,如何巧妙地平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与滥诉风险的防控,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高效运行,成为一个亟待深入探讨的问题。此外,即便在监事会存在的条件下,前置程序对于审查的展开也存在一些传统问题值得深入分析。

#### (一)前置程序中请求对象的界定难题

新《公司法》赋予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章程自主选择治理结构的权利,可设立监事会或审

[9] 赵旭东:《中国公司治理制度的困境与出路》,载《现代法学》2021年第2期。

计委员会，甚至可以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设监督机构。这一制度设计体现了“原则监管+意思自治”的立法理念，旨在降低中小企业的治理成本。在“一元制”公司治理模式中，尤其是当缺乏如审计委员会或监事会等专门监督机构时，股东在遵循前置程序以寻求内部救济的过程中，会面临一个问题，即缺乏一个明确界定、具有法定权限并能有效代表公司利益的主体来接收和处理股东的诉讼请求。这一结构性缺失不仅直接阻碍了前置程序的正常展开，也为股东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促进公司治理优化方面设置了障碍，进而对公司的长期发展与股东权益保护构成了挑战。《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54条虽作出了分层界定，但仍无法完全满足实践需求，进而催生了进一步细化请求对象规则的制度需求。

目前一种常见的应对策略是，将负有监督职能的机构，如股东会或董事会，视为潜在的诉讼请求对象。然而，这一提议背后潜藏着多重理论与实践上的不确定性与困境，值得深入探讨。股东会与董事会作为公司治理结构的核心组成部分，其首要职能分别聚焦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与管理运营。将提起诉讼的职责强加于这些机构之上，无疑是对其原有角色和职责边界的一种模糊处理。这不仅可能导致决策效率下降，管理职能混乱，还可能削弱公司治理结构的整体稳定性和有效性。具体来说，股东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审议和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而非处理日常的监督与诉讼事务。而董事会作为公司的执行机构，其主要任务是制定并执行公司的经营战略，监督公司的日常运营，同样不具备专门处理股东诉讼请求的职能和条件。因此，将股东会或董事会视为潜在的诉讼请求对象，可能引发角色定位上的混乱和职能上的冲突。

更为关键的是，当股东会或董事会内部成员与待决诉讼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关联时，这些成员在是否批准提起诉讼的决策过程中理应遵循回避原则。<sup>〔10〕</sup>然而，在实际操作中，如何准确识别并有效排除利益冲突方，确保决议的公正性和独立性，成为一个亟待解决的技术难题。因为利益冲突的存在不仅可能引发公司内部矛盾，削弱治理效能，还可能影响决议的有效性。特别是在“一元制”公司治理结构中，由于内部监督机制的不完善，利益冲突方可能更容易通过操纵决策过程来维护自身利益，从而损害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此外，“一元制”公司治理结构下前置程序中请求对象的缺失与制度性混乱，还直接反映了公司治理效能的低下和股东权益保护的不足。由于缺乏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东在面临公司利益受损时往往难以获得及时、有效的救济。这不仅可能引发股东的不满和信任危机，还可能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和市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因此，有必要对“一元制”公司治理结构进行反思和改进，探索建立更为合理、高效的内部监督机制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和促进公司治理的优化。

## （二）特殊情形下直接提起诉讼的合理性与制度冲突

公司治理中监督权的配置本质上是应对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引发的代理问题的制度设计。早期公司治理依赖股东会的集体监督，其理论根基源于“股东主权原则”——股东作为公司最终所有者，通过行使表决权实现对管理层的控制。然而，股东会作为非常设机构，其监督具有间歇性与滞后性特征，难以应对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即时风险。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与经营复杂度的提升，大陆法系国家普遍引入监事会制度，英美法系则通过独立董事与委员会机制实现监督职能的专业化。在我国，在缺乏监事会或监事的公司治理结构中，公司监督权自然而然地转

〔10〕郑乾：《〈公司法〉修订背景下公司机会规则的逆向排除建构——从有效抗辩事由的“司法路径”切入》，载《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4年第1期。



向了股东一侧，这包括股东会的集体监督以及股东个体的单独监督。这一转变实质上标志着监督作用从传统的、典型的监督机制向非典型监督机制的迁移。<sup>〔11〕</sup>追溯至公司发展的早期阶段，公司管理的监督职能主要是通过年度股东会来实现的。然而，股东会因其时段性和会议体的形式限制，难以承担持续性的日常监督重任，这直接催生了设立专门监督机构以负责日常监督的迫切需求。尽管股东会在监督方面存在上述局限性，但其在选任董事或其他经营者方面所享有的任免权，构成了控制公司的关键策略。这一策略对于解决小股东与控股股东之间，以及雇员与股东整体之间的代理问题，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在股东会的集体监督框架下，任免权的行使成为一种重要的治理手段，旨在通过优化管理层结构来强化公司治理效能。

传统公司法学说强调公司作为“实体”的独立性，要求股东权利行使不得破坏公司内部秩序。而现代公司治理理论则更加关注“股东积极主义”对公司民主的促进作用。就股东个体的单独监督而言，股东代表诉讼制度赋予了股东在特定条件下代表公司提起诉讼的权利，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然而，随着公司治理实践不断发展，进一步完善这些制度的需求日益凸显。在不设董事会的董事违法且公司仅有一名股东等特殊情形下，允许股东直接提起代表诉讼可能看似并无不妥之处。这一做法在特定情境下能够迅速响应公司利益受损的问题，为股东提供了一条直接且有效的救济途径。然而，从制度设计的角度来看，这种做法与前置程序的初衷存在冲突。前置程序作为公司治理机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根本目的在于尊重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的完整性，防止股东滥用诉权对公司正常运营造成不必要的干扰。与此同时，前置程序通过公司内部审查过滤缺乏事实依据的诉讼，减轻法院案件压力。直接起诉的扩大化可能破坏这一“筛选阀”功能，导致司法资源浪费。例如，在无监督机构的公司中，股东可能利用豁免规则提起大量投机性诉讼，迫使公司支付和解金以规避诉讼风险。通过前置程序，股东在提起诉讼前需先向公司内部的特定机构提出请求，这既是对公司内部治理机制的尊重，也是对股东诉权的合理限制。然而，在特殊情形下允许股东直接提起诉讼，无疑会削弱前置程序的约束力，使其在某种程度上失去了原有的制度价值。进一步结合《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56条的规定，一是《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虽列举了三种豁免情形，但对“无法提起诉讼”的认定标准未作细化，导致特殊情形下直接起诉的适用边界模糊，既可能出现股东滥用豁免规则、随意跳过前置程序的情况，也可能出现股东因豁免标准不明确而无法及时维权的困境；二是未明确“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存在利害关系无法履职”“董事会成员与被诉行为均存在关联”等特殊情形的处理规则，若此时仍要求股东履行前置程序，将违背“穷尽内部救济”的核心逻辑，而若允许直接起诉，又缺乏明确的规范依据，形成制度空白。因此，特殊情形下股东直接提起诉讼的合理性与制度冲突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在追求公司治理效能与股东权益保护的同时，必须谨慎权衡各种制度安排的利弊得失，以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

### （三）前置程序与审查程序实质性判断的割裂

股东代表诉讼体系中的另一关键前置环节为股东请求程序，该程序要求股东在正式启动代表诉讼前，需先向公司提出相关请求，由公司内部机构评估并决定是否接管诉讼或拒绝启动诉讼。这一程序的核心价值，在于为公司管理层提供介入争议、接管诉讼的机会，同时引导各方探索成本更低、效率更高的非诉讼争议解决路径，以维护公司内部治理秩序的和谐稳定。实践

〔11〕刘斌：《公司治理中监督力量的再造与展开》，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2年第2期。

中,公司可通过信息披露、利弊研判、内部治理结构优化及纪律处分等具体非诉讼手段介入争议处理,凭借对自身经营情况的精准把握,更高效地化解纠纷,实现争议的内部妥善解决。即便公司最终拒绝诉讼,请求程序亦能促使公司反思并重视过往忽视的公司治理问题。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我国相关立法中仅规定了请求程序,却未涉及实质性的审查程序,审查程序的功能主要在于对诉讼是否符合正当性与规范性进行审查,<sup>[12]</sup>这一程序设计的局限性仅能满足公司了解及接管诉讼的基本需求,而无法有效预先剔除无意义的诉讼。然而,当前前置程序在实质性判断层面的缺失,即审查程序的缺失,已成为制约其效能发挥的关键因素。这一缺失不仅体现在形式判断主导的现状及其局限性,更深层次地揭示了公司内部治理机制的缺陷。

其一,形式判断的主导地位限制了前置程序在实质性判断上的作用。在当前的股东代表诉讼前置程序中,公司对股东请求的审查多停留于表面合规性、内容清晰性等形式层面,而缺乏对请求事项核心问题的深入剖析。这种审查模式虽确保了程序的规范性,但难以触及违法行为的确认、损害事实的明确以及损害与公司行为间因果关系的判定等核心要素。这不仅导致部分符合条件的案件被忽视或延误,也削弱了前置程序在筛选和过滤诉讼请求中的有效性。此外,形式判断还可能影响审查质量及效率,进而损害其公信力和股东的信任。更深层次地,实质性判断的缺失根源在于公司内部治理机制的不完善及法律制度的缺陷。在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中,监事会或董事会等机构往往缺乏足够的独立性和权威性,难以在审查股东请求时保持客观公正。同时,部分公司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或怠于履行职责的情况,这进一步加剧了实质性判断的缺失。从法律制度层面来看,当前前置程序缺乏明确的审查标准和程序规范,使得公司机构在审查过程中难以把握审查的深度和广度。<sup>[13]</sup>此外,法律制度对公司拒绝提起诉讼的具体原因和判断依据缺乏明确要求,导致股东在了解公司决策过程、评估自身权益及决定是否提起诉讼等方面面临较大困难。这种知情权保护的不足不仅侵犯了股东的合法权益,也削弱了股东对公司治理的参与和监督能力,进而可能引发股东与公司之间的信任危机,不利于公司治理的稳定与发展。

其二,当前前置程序在股东知情权保护方面的缺陷,深刻影响了股东参与公司治理的基础及其监督能力,进而对公司治理的稳定与发展构成潜在威胁。股东知情权作为股东参与公司治理的前提和基石,其重要性不言而喻。然而,在现有前置程序中,公司往往未能向股东提供详尽的审查过程说明、判断依据及拒绝提起诉讼的具体原因。这一现状不仅直接剥夺了股东的知情权,更从根本上削弱了股东对公司治理的参与和监督能力。<sup>[14]</sup>更为严重的是,这种知情权的缺失容易在股东与公司之间引发信任危机。在股东代表诉讼的背景下,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利益冲突和矛盾本就难以避免,若公司在审查过程中再缺乏透明度和公正性,无疑将进一步加剧股东对公司的不信任和疑虑。这种信任的缺失不仅不利于股东权益的有效保护,更可能对公司治理的稳定性和长期发展产生深远的负面影响。

[12] 沈贵明:《二重派生诉讼适格原告要件的构建》,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15年第2期。

[13] 翁孙哲、万政伟:《股东代表诉讼的司法审查限度:典型案例及适用标准》,载《商业研究》2014年第11期。

[14] 蒋大兴:《公司自治与裁判宽容——新〈公司法〉视野下的裁判思维》,载《法学家》2006年第6期。



#### 四、“一元制”下股东代表诉讼前置程序的修正路径

从制度整体价值角度审视，股东代表诉讼规则的确立，相较于其作为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显性制度功能，更应被视为一种推动公司治理环境向善的制衡机制，其诉讼价值的实现乃此机制之副产品，居于次要地位。股东代表诉讼的启动，其理论基础深植于“公司内部救济穷尽”的制度预设之中。当股东在公司内部寻求救济的努力均告失败后，以保护公司实质正义为核心目标的股东代表诉讼机制便凸显出其对于维护公司治理正当性的重要性。<sup>〔15〕</sup>“公司内部救济穷尽”规则在公司法制度体系中的核心价值不容小觑，其内在蕴含的“遏制滥诉”的制度旨趣亦具备合理的存在依据。“一元制”公司治理模式的本质挑战，依然聚焦于公司内部监督机制的转型与重构。在此背景下，针对股东代表诉讼前置程序所浮现的问题进行修正，无疑成为亟待解决的核心内容。优化此类前置程序，旨在平衡公司治理结构的内在需求与股东权益保护的外在要求，确保在尊重公司治理自主性的同时，有效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从而实现公司治理效能与股东权益保障的双重提升。结合前文所述的制度困境与现实需求，立足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司法解释，针对《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54条至第56条的进步性与不足，从请求对象、豁免规则、审查程序三个核心维度，构建“一元制”下股东代表诉讼前置程序的修正路径，同时提出具体的规范完善建议，为司法解释的正式出台提供参考。

##### （一）“一元制”下对于请求对象的选择

在公司治理结构中，公司各机构所承载的职权体系依据法定职权与章程约定职权这两个层面。《公司法》修改前，审计委员会的法定职权范畴相较于监事会而言，呈现出一种较为局限的特性，主要聚焦于财务会计监督权，而将业务监督权与人事监督权等关键领域排除在外。然而，此种职权配置的差异性实则蕴含了立法者的深思熟虑，而非规范体系中的疏漏之处，其为公司通过章程自主拓宽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权限预留了广阔的空间。若公司旨在以审计委员会全面承接监事会的职能，则必须在公司章程中，对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进行科学配置，以确保其监督效能能够全面且深入地覆盖公司治理的各个方面。在此背景下，审计委员会作为股东代表诉讼前置程序的请求对象，其公正性问题不容忽视。为此，需预设一个前提，即审计委员会的成员能够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妥善处理涉及董事会其他成员的先诉请求。

在新《公司法》所勾勒的“一元制”公司治理结构愿景中，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相较于传统的监事会而言，已呈现出一定程度的扩张态势。它不但涵盖了监事会原有的核心职能，如财务监督、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监督、临时股东会的提议权等，而且面临着将这些职能直接平移至审计委员会的实践考量。然而，这一平移过程并非简单地复制粘贴，而是需要根据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实际定位、成员构成以及职能特点等因素进行审慎调整。尤为值得注意的是，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作为董事，享有表决权，能够在决策过程中实现监督的职能。这与监事会成员仅能列席董事会会议、提出质询或建议但无表决权的传统职能相比，构成了一种显著的职能扩张。因此，在股东代表诉讼的语境下，不能简单地将监事会的参与模式平移至审计委员会之中，而是需要根据审计委员会的独特性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的整体特点，对程

〔15〕 沈贵明：《股东代表诉讼前置程序的适格主体》，载《法学研究》2008年第2期。

序细节进行具体的调整与优化。

需要注意的是，当先诉请求的指向对象包含审计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事项与审计委员会成员存在关联时，由审计委员会主导该事项的审查工作，其程序设计的合理性需结合实际场景进一步探讨。针对此困境，理论上存在两种可能的解决路径。其一，将所有涉及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请求一概视为豁免前置程序的情形，直接由法院进行裁决。然而，此路径虽能避免审计委员会可能的不公正裁决，却是以牺牲司法资源的经济性和对公司独立人格的尊重为代价，不仅可能引发股东滥诉的风险，还可能违背前置程序制度设计的初衷。因此，该路径的合理性颇受质疑。其二，引导股东向公司内其他机构提出先诉请求。在域外立法与实践的启示下，股东会和专门诉讼委员会被视为潜在的被请求对象。然而，股东会作为公司的非常设机构，其作为前置程序的被请求对象将显著增加股东代表诉讼的成本。此外，在资本多数决的表决机制下，大股东可能对中小股东的提议采取轻视态度，从而导致前置程序流于形式。因此，股东会作为前置程序被请求人的做法在域外立法与司法实践中并不常见。从实证法的视角审视，我国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实施已推行了近二十年，其间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执行委员会等专业机构亦已运作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与治理智慧。<sup>[16]</sup>在此背景下，进一步设立诉讼委员会，以专门应对并处理与股东代表诉讼相关的前置审查及争议解决事宜，似乎具备了一定的现实基础与可行性，但其对公司资金架构可能产生的额外负担亦不容忽视，故需在此基础上进行利益权衡与取舍分析。

## （二）进一步完善前置程序的豁免情形

法律需要在多元化与统一化之间达成典型形态与例外形态的平衡，<sup>[17]</sup>前置程序豁免规则作为股东代表诉讼中前置程序履行的一项例外规定，在司法实践中理应秉持审慎适用的原则，既要避免股东滥用豁免规则跳过前置程序、引发滥诉，也要防止程序僵化阻碍中小股东维权、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然而，当前我国股东代表诉讼的活跃度，特别是在股份有限公司领域，尚处于较低水平；反观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权往往高度集中于大股东手中，大股东凭借资本多数决原则损害公司利益、压制中小股东权益的现象屡见不鲜，中小股东面临“话语权弱势、救济权空置”的困境。在此背景下，加强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降低其履行前置程序的成本，畅通维权路径，显得尤为重要。鉴于有限责任公司在我国公司形态中的主导地位，完善前置程序时更应充分考量中小股东的利益保障，而适度拓宽前置程序豁免规则的适用范围，正是强化中小股东权益保护、激活股东代表诉讼制度效能的有效途径。我国现行《公司法》仅规定“情况紧急”作为豁免前置程序的唯一情形，这一概括性规定过于原则，显然已难以适应司法实践日益复杂的需求，也导致司法裁判中出现尺度不一、适用混乱的问题。为充分发挥股东代表诉讼在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方面的制度价值，力求裁判尺度的统一，破解实践困境，应重点依托《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从两个方面着手完善前置程序豁免规则：一是依托《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的立法精神，明确“情况紧急”的具体适用情形；二是充分吸纳《九民纪要》第25条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的细化设计，构建以利益冲突为中心的审查路径，丰富豁免规则的内涵，实现豁免规则的规范化、

[16] 李建伟：《股东派生诉讼前置程序的公司参与》，载《中国法律评论》2022年第3期。

[17] 梁上上：《公司权力的归属》，载《政法论坛》2021年第5期。



可操作化。<sup>[18]</sup>

在探讨“一元制”背景下前置程序的豁免问题时，是否应对“情况紧急”的适用范围采取列举式表述，更多涉及立法技术的考量。采用概括性表述虽可能带来部分案件裁判结果的不一致性，但却能赋予法律规则更强的适应性和灵活性，便于法官针对个案作出公正裁决。《公司法》第189条第2款关于“情况紧急”的规定，既强调了时间的紧迫性，也突出了结果的损害性，其中“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这一要件在解读上可能存在分歧。是从严格意义上理解为“不立即起诉将导致公司必然受损”，还是宽泛理解为“存在受损可能性”即可？从激发我国股东代表诉讼活力、彰显其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价值的角度出发，宜对该要件作扩大解释，即只要公司存在受损“可能性”即可构成豁免理由。《九民纪要》第25条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增设了另一种豁免前置程序的情形，即“不存在公司有关机关提起诉讼的可能性”。<sup>[19]</sup>这一规定的出台，有效纠正了司法实践中对前置程序把握过于刻板、未能深刻理解其设立初衷的问题。然而，在具体适用上，“不存在公司有关机关提起诉讼的可能性”这一标准的把握仍依赖于法官的自由裁量。与《公司法》规定的“情况紧急”相似，在完善前置程序的过程中，可以通过列举式的方式进一步细化该条的适用情形，以增强其可操作性。本文认为，在“一元制”框架下，当无法明确请求对象时甚至严格意义上说无请求对象，即上文所述的“请求无价值”情形，则应纳入前置程序豁免规则的范畴之内。

《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56条立足“一元制”公司治理结构，在吸纳《九民纪要》第25条“不存在公司有关机关提起诉讼的可能性”这一核心精神的基础上，将前置程序豁免情形细化为三项具体内容，实现了豁免规则从“概括性”向“类型化”的转型，有效压缩了法官的自由裁量空间，这是其最突出的制度优势。该条款既保留了《公司法》中“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这一核心豁免情形，延续了制度的连贯性；又新增了“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拒绝或者无法提起诉讼”“公司既不设监事会又不设置审计委员会，符合条件的股东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两项情形，专门回应“一元制”背景下可能出现的“请求无门”与内部救济失灵等实践难题，与本文所主张的“‘一元制’框架下，无法明确请求对象或无请求对象的‘请求无价值’情形应纳入豁免范围”的观点高度契合，实现了理论需求与规范设计的精准衔接。故而，《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在前置程序豁免规则的设计上，既展现出对现行法律规范、司法实践经验的充分吸纳，又体现出对“一元制”公司治理模式的精准适配，其类型化豁免、倾斜保护中小股东、平衡多重价值的制度优势，为前置程序豁免规则的完善提供了坚实的规范支撑。充分利用《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进一步细化豁免适用情形，既能激活股东代表诉讼制度的活力，又能实现中小股东权益保护与公司治理秩序的双重提升，为“一元制”背景下股东代表诉讼前置程序的规范运行提供有力保障。

### （三）股东代表诉讼前置程序实质性审查的融入

在我国，股东代表诉讼现象更多地出现在所有权与控制权深度交织的非公众公司范畴内。

[18] 陈娜、周逸鹏：《股东双重代表诉讼程序的体系调适：兼评新〈公司法〉第189条》，载《法治现代化研究》2024年第3期。

[19] 刘斌、梁樱子：《新〈公司法〉股东双重代表诉讼规则的展开》，载《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24年第3期。

在这一背景下，我国立法与实务界普遍倾向于当面临股东提起代表诉讼的请求时，鉴于管理层中的多数成员与被诉行为存在利害关系，他们整体上已难以公正、明智地代表公司作出是否继续推进诉讼的决定。因此，认为再由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提交建议报告，并由法院进一步审查诉讼的必要性，可能本身并无意义。然而，本文对此持有保留意见，认为上述观点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片面性。具体而言，请求对象（管理层或相关机构）相较于外部机构或法院，往往对公司的内部运营、业务逻辑及市场环境有着更为深入的了解。这种深厚的背景知识使得他们在进行商业判断时，具备一种天然的优势。因此，片面地排除管理层在前置程序中的审查环节，可能忽视了这一关键资源的有效利用，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审查的准确性。

股东代表诉讼的审查程序，作为衔接股东提起诉讼与法院正式审理的关键枢纽，其设立根植于股东代表诉讼的制度逻辑与独特启动机制之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sup>〔20〕</sup>该程序旨在原告股东向司法机关提交诉讼材料后、法庭正式开庭审理之前，通过特定机构对诉讼的价值进行细致评估，并向法院提供专业建议，以便法院据此决定是否推进诉讼进程。此程序的构建，不但与股东代表诉讼旨在缓解控股股东与少数股东、管理者与全体股东间利益冲突所引发的代理成本问题的初衷紧密相连，而且深刻反映了法律对代表诉讼原告资格派生性所潜藏滥用风险的警觉与防范。股东代表诉讼程序通过设置一系列障碍，包括审查程序，以确保诉讼的正当性与合理性。本文认为，将实质性审查融入前置程序，不仅具有理论上的合理性，更是实践中的迫切需求。实质性审查，其核心在于深入剖析诉讼的合理性、合规性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从而有效剔除那些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缺乏成熟性的诉讼，进而遏制股东的滥诉行为。这一机制的引入，旨在提升诉讼的质量与效率，确保股东代表诉讼能够真正服务于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在股东代表诉讼前置程序的设计上展现出双重核心优势，精准回应了公司治理实践中的关键痛点。一方面，它在“一元制”治理模式下，通过第54条分层界定请求权对象与审查主体，明确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无利害关系股东等作为审查主体，并隐含“独立性”要求，既利用了管理层的信息优势，又以“无利害关系”保障审查公正，破解了现行规范中审查主体缺位、程序流于形式的困境，为实质性审查奠定了可操作的主体基础。另一方面，《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贯穿实质正义导向，第56条对豁免情形的类型化列举，间接强化了前置程序的实质性审查内涵，要求审查主体深入判断内部救济可行性及诉讼价值，倒逼其剖析诉讼的合理性与公司长远利益，既发挥了遏制滥诉的“守门人”作用，又降低了中小股东维权成本。同时，《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将部分实体审查职责前移至立案阶段，采取“不予受理”的事前审查模式，进一步强化了实质性审查的筛选功能，有效过滤滥诉行为，体现了其制度创新性。

“穷尽内部救济”规则在公司法制度中的地位不容置疑，其衍生的“防止滥诉”制度目的亦具有合理性。股东代表诉讼毕竟是由非参与经营管理的股东以自己名义单方提起的诉讼，尽管公司经营状况与其切身利益息息相关，但由于其与公司经营管理相隔离，以及在内部决策信息获取上的滞后性和被动性，使得不参与管理的公司股东难以仅凭公司行为外观判断其是否出于公司利益之选择。他们往往只能依据直观的利润率等数据进行主观判断，这极易导致提起对

〔20〕 Bradley T. Ferrell, A Hybrid Approach: Integrating the Delaware and the ALI Approaches to Shareholder Derivative Litigation, 60 Ohio St.L.J. 271, 271(1999).



公司并无实际价值的诉讼，甚至可能出现股东心怀恶意干扰公司经营或贪图和解利益而提起诉讼的情况。面对复杂多变的社会环境和日益增长的公众期望，企业在履行公司责任方面却常常表现出参差不齐的态势。<sup>〔21〕</sup>从委托代理理论视角观察，管理层与股东间的信息不对称及利益偏差构成实质性审查程序存在的必要性。当公司控制者因利益冲突急于追究自身或关联方责任时，实质性审查需扮演“公司利益守门人”角色，通过评估机制理顺代理逻辑。而《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的上述优势，恰好精准回应了这一需求，为实质性审查融入前置程序提供了清晰的路径指引。同时，程序正义理论要求审查过程必须符合“参与性”“透明性”“说理性”三重原则，确保股东知情权与异议权的实质化，避免审查程序沦为形式性工具。

---

**Abstract:** The demand requirement for shareholder derivative actions is a core institutional design aimed at exhausting internal corporate remedies, balancing shareholders' litigation rights with corporate autonomy, and preventing abusive litigation. Its essential rationale requires that, before initiating a derivative action, a shareholder must first submit a demand to the company's internal supervisory or decision-making body, allowing the company to decide independently whether to commence legal proceedings. The newly revised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3) introduces a unitary corporate governance structure, permitting companies to choose either a board of supervisors (or a supervisor) or an audit committee under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o perform supervisory functions. This reform poses new challenges regarding the identification of the demand recipient, the application of demand futility exception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eview procedure, leading to inconsistent judicial decisions and difficulties for minority shareholders in safeguarding their rights.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s Interpretation on Several Issues Concerning the Application of the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raft for Comment), grounded in the unitary governance structure, provides detailed rules on the demand recipient and exceptions to the demand requirement, aligning with the institutional logic of prioritizing internal remedies while balancing efficiency and fairnes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unitary governance structure,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institutional logic and normative value of the demand requirement, examines practical issues such as ambiguous identification of the demand recipient, conflicts in direct actions under special circumstances, and the disconnection between the demand requirement and substantive review. Drawing on the Draft for Comment, it proposes optimization pathways from three dimensions: clarifying the demand recipient, refining the demand futility exceptions, and integrating substantive review into the demand requirement. These proposals aim to provide theoretical support for the formal issuance of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and help resolve the practical dilemmas of the demand requirement for shareholder derivative actions under the unitary governance structure.

**Keywords:** shareholder derivative action; demand requirement; unitary system;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

（责任编辑：韩煦）

---

〔21〕 赵景琛：《新〈公司法〉下公司社会责任规制框架的优化》，载《地方立法研究》2024年第5期。